

正本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LJYX-SSJ-202508-005(JQ)
样品名称 教室
受检单位 大兴安岭实验中学西校区
检测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8 月 28 日



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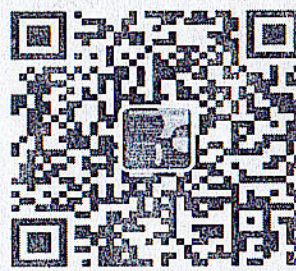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七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

扫二维码关注，加我微信 业务咨询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九道街华富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化验室（二楼东侧）

邮政编码：151100

联系电话：0455-7998678 13936029807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SJ-202508-005(JQ)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	教室	样品状态及包装	—
委 托 单 位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2 间
采 样 地 点	大兴安岭实验中学西校区	采 样 人	樊昭怡、徐彦河
采 样 日 期	2025.08.21	检测完成日期	2025.08.28
检 测 类 别	委托	评 价 标 准	GB 7793-2010
检测技术依据	GB/T 5700-2023、GB/T 5699-2017。		
所用主要仪器	激光测距仪、照度计。		
检测结果： 本次所检高三一班，高三二班窗地面积比，教室人均面积指标不符 GB 7793—2010《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规定，其它检测指标符合 GB 7793—2010《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规定。 以下空白			
编制人	毕艳丽		
审核人	董士芬		
批准人	范艳光		
批准日期	2025 年 08 月 28 日		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HLJYX-SSJ-202508-005(JQ)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值	备注
1	窗地面积比	$\geq 1:5$	0.170(1:5.874)	
2	教室人均面积	$\geq 1.36 \text{ m}^2/\text{人}$	1.27	
3	课桌面照度/lx	≥ 300	903.6	
4	课桌照度均匀度	≥ 0.7	0.791	
5	黑板照度/lx	≥ 500	644.2	
6	黑板照度均匀度	≥ 0.8	0.843	
7	采光系数	$\geq 2.2\%$	3.59%	
8	照度平均值/lx	≥ 300	965	
9	窗地面积比	$\geq 1:5$	0.169(1:5.916)	
10	教室人均面积	$\geq 1.36 \text{ m}^2/\text{人}$	1.23	
11	课桌面照度/lx	≥ 300	975.9	
12	课桌照度均匀度	≥ 0.7	0.883	
13	黑板照度/lx	≥ 500	702.2	
14	黑板照度均匀度	≥ 0.8	0.890	
15	采光系数	$\geq 2.2\%$	3.77%	
16	照度平均值/lx	≥ 300	1015	

以下空白

